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7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号）及《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6,295,812股股份、向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2,081,851股股份、向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1,042,461股股份、向李晓蕊发行4,213,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而持有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48,377,663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0.1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